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刘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75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26%），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3,75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%）。《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6）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刘艳女士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10月22日，刘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93,750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具体减持实施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艳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9.20	12.42	40,000	0.028
	集中竞价交易	2019.10.22	13.02	53,750	0.037
	合计	-	-	93,750	0.064

股份来源：IPO前持有股份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艳	合计持有股份	375,000	0.258	281,250	0.1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3,750	0.064	0	0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81,250	0.193	281,250	0.193
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刘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刘艳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艳女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